**采购需求**

**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 **▲**标配两块电池：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5小时，2块电池≥10小时。。
4. 呼吸机整机重量≤7kg。
5.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60L/min。
6. 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7. **▲**可与监护仪模块化一体集成，实现通气监护一体化和在呼吸机屏幕上同屏显示。
8. **▲**配备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9.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0. **▲**采用≥10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1.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2.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3. 支持显示≥10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8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4.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环境适应性要求**

1. **▲**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2. **▲**最高工作海拔≥7000m，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3. **▲**工作温度范围：-20 ~ 50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4.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2. **▲**配备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如AMV或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4.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 标配动态肺视图。
6. 标配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7. 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8. 配备脱机工具SBT，静态PV环和肺复张工具。

**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ml—4000ml
2. **▲**吸气压力：1—80 cmH2O
3. 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4. **▲**吸入氧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CO2—时间波形、SpO2—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信息化功能要求**

1. **▲**信息互连：支持多种无线方式（配备WiFi或5G）可以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1 | 主机(含插件箱及主机挂钩） | 1台 |
| 2 | 电源及电源适配器 | 1套 |
| 3 | 转运监护模块 | 1套 |
| 4 | 锂电池 | 2块 |
| 5 | 电源线 | 1条 |
| 6 | 呼吸阀 | 2个 |
| 7 | 减压阀 | 1个 |
| 8 | 氧传感器 | 1个 |
| 9 | 管路前端流量传感器 | 2套 |
| 10 | 呼吸回路 | 1套 |
| 11 | 模拟肺 | 1个 |
| 12 | 管路支撑臂 | 1套 |
| 13 | 无创面罩 | 1个 |
| 14 | 氧疗鼻塞导管 | 1个 |
| 15 | 氧气管 | 1条 |
| 16 | 专用台车 | 1套 |
| 17 | 设备运行监测装置 | 1套 |

**三、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和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验收要求 | 1、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